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7 樓之 1
連絡人：林淑琪
電話：(02)29291962 傳真：(02)29291958
e-mail：ctta.tw@msa.hinet.net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107)隧協秘字第012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福清青年獎學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轉知所屬符合獎學金設置辦法之各學院校相關系所鼓勵學生提出申請，相關文件並於107年12月31日前將提報本會以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與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後進與推廣隧道工程，特設置「福清青年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地質、營建、資源工程等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申請，每年10名，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
- 二、上述獎學金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推薦截止為107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寄送本會。
- 三、隨函檢附獎學金設置辦法、申請表及學校初審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青年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10700208120 收文日期：107/11/23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福清青年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與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後進與推廣隧道工程，特設置「福清青年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訂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提供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地質、營建、資源工程等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60 萬元，每年 10 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條 本獎學金接受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校相關系所推薦學生參加評選，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函送本協會，經青年委員會審查評選決定得獎人，報核理事會，於本協會年會中發給獎學金及中文獎狀乙紙。

第五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相關系所在校學生。
二、曾修習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

第六條 提名推薦候選學生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最近脫帽半身 2 吋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書上)。
二、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學分證明及課綱資料。
三、推薦書 1 式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四、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期限前，函寄本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福清青年獎學金」申請表



黏貼照片處
(另浮貼一張備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學期 平 均		下學期 平 均		學年 總平均	
隧道相關課程一： _____					
上學期 平 均		下學期 平 均		學年 總平均	
隧道相關課程二： _____					
上學期 平 均		下學期 平 均		學年 總平均	
隧道相關課程三： _____					
上學期 平 均		下學期 平 均		學年 總平均	

自 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本身就學過程、求學志趣等，約 500 字。

推薦函：請推薦教師撰寫後，併同本申請書送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福清青年獎學金」學校初審表

承辦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單位		聯絡電話	
校長		單位		聯絡電話	

註：申請資料請依申請書、學生證影印本、前一學年成績單、自傳、推薦函等資料順序以迴紋針夾好。